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重庆盛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黎明、程源伟、姚宁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